

附錄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轉送審查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表填寫說明

一、釐清非屬主管機關（環境部）主管法規之爭點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檢核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環說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報告書）初稿內「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的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作為後續爭點釐清之基礎。 3. 常見相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之不正确或不完整之案例如下： (1) 未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之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註明查詢結果及限制內容，且未附證明文件。 (2) 「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所列之地區與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內容不符。 (3) 所應檢附資料漏列：例如開發行為基地含括 5 個地號，但證明文件僅有 3 個或 4 個地號。 (4) 開發單位函詢 A 機關後獲得應詢問 B 機關之建議，但開發單位未進一步函詢 B 機關以獲得查明結果。 註：上述案例僅為舉例說明，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案例，進行確認。				
	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行為基地非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若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說明書或評估書，不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3. 所稱「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案例如下： <table><tr><th>法規名稱</th><th>條文內容</th></tr><tr><td>飲用水管理條例</td><td>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u>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u>。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td></tr></table>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飲用水管理條例
法規名稱	條文內容				
飲用水管理條例	第 5 條 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u>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u>。 前項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係指： 一、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 二、工業區之開發或污染性工廠之設立。 三、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四、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之物品。 五、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畜、家禽。 六、新社區之開發。但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不在此限。				
(二)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七、高爾夫球場之興、修建或擴建。 八、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九、規模及範圍達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十、河道變更足以影響水質自淨能力，且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道路及運動場地之開發，未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行為。	
	濕地保育法	第 16 條 前條第 1 項第 7 款之功能分區，得視情況分類規劃如下，並依前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8 款規定實施分區管制： 一、核心保育區：為保護濕地重要生態，以容許生態保護及研究使用為限。 二、生態復育區：為復育遭受破壞區域，以容許生態復育及研究使用為限。 三、環境教育區：為推動濕地環境教育，供環境展示解說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四、管理服務區：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 五、其他分區：其他供符合明智利用原則之使用。 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前項第 3 款至第 5 款之情形外，<u>不得開發或建築</u>。 重要濕地得視實際情形，依其他法律配合變更為適當之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 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自行查詢其他相關法規。	
(三)		1.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略）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2.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確認開發行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所限制之規定。 (1) 開發行為基地倘非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2) 開發行為基地倘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確認是否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倘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應取得有關法令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時，將該案所取得之同意文件併送至主管機關，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倘於環境影響評估階段尚無須取得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以公函、召開會議等方式，洽詢該爭點有關主管機關釐清，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 3. 所稱「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於法規中常見用詞為「不得...但經徵得○○○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主管機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關核准」，案例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法規名稱</th><th>內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森林法</td><td>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u>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 </td></tr> <tr> <td>保安林經營準則</td><td> 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td></tr> </tbody> </table> 註：上述法規僅為案例說明，未明列所有法規，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上述法規案例查詢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u>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	保安林經營準則	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法規名稱	內容						
森林法	第 6 條 荒山、荒地之宜於造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商請中央地政主管機關編為林業用地，並公告之。 <u>經編為林業用地之土地，不得供其他用途之使用。但經徵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u> 前項土地為原住民土地者，除依前項辦理外，並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 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前，依其他法令適用林業用地管制者，準用第 2 項之規定。						
保安林經營準則	第 13 條 於保安林地內進行探礦、採礦或土石採取，應由開發者提具開採應備之計畫，由該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邀請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森林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推舉具有代表性之住民實地勘查，認屬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始得依本法第 9 條指定施工界限及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展開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作業。						
(四)	- 法規依據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二、...（略）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並確認有無所屬環境敏感地區對應之法規所規定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 - 開發行為基地無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得轉送主管機關審查。 - 開發行為基地有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是否敘明法規限制，並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應對策。另應邀集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之有關主管機關討論確認，提出協商結果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建議，並於本確認表一（六）內敘明釐清情形。 - 邀集有關主管機關進行討論確認，得以召開會議、公函等形式辦理。 - 所稱「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係指「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中勾選「是」項目中，排除本確認表（二）及（三）勾選釐清對象以外之全部項目。						
(五)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機關意見」，有無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說明如下： - 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指環說書或報告書初稿內容。 - 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A. 「環境影響說明書」案件「第六章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之「社會經濟」之「居民關切事項」等章節內容，記載「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9 條及第 15 條之執行情形。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六章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之「社會經濟」及「第十二章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等章節內容，記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辦理過程之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有關內容。 (3) 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之現場勘察及公聽會紀錄。 (4) 有關機關意見：依「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確認有關機關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案件「第十一章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族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地質法、水利法、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礦業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業發展條例、漁業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土地徵收條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國有財產法、發展觀光條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
(六)	1. 針對本確認表一（一）至（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再次檢視及確認本案涉及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是否已逐一釐清。 2. 請填表綜整本確認表一（一）至（五）之該案「涉及法規」「主管機關」「釐清情形說明」及「是否釐清」等 4 項確認結果，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該爭點主管機關未能獲致釐清結果之情形，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達審查建議意見。 3.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依格式自行增列。

二、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

項次	確認項目說明
(一)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本案是否符合開發行為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及上位政策後，並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 2. 開發行為如不符合所依據設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規或其上位政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退回本案。
(二)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認「開發單位送審報告」「書面、網站及公開會議所蒐集意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或「有關政府機關意見」等，有無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無協助回應及處理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意見。 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過程中常見涉及開發行為政策之疑義，包括開發行為之必要性、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辦理情形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說明涉及本案之政策，並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
(三)	1. 針對本確認表二（一）開發行為內容之合法性與適宜性之確認結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中敘明本案所依據設立之專業法規或組織法名稱、內容及上位政策。 2. 針對本確認表二（二）相關意見倘涉及開發行為之政策及相關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確認表二（三）敘明該意見是否影響開發許可准駁之判斷情形。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表達支持本案之建議與理由，俾供後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參酌。

其他注意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開發單位所提送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後，應釐清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並針對開發行為之政策提出說明及建議，併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勘察現場紀錄、公聽會紀錄、評估書初稿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2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或第 13 條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檢附本確認表送主管機關審查。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審查前未依本確認表填寫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退回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
4.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確實填寫本確認表，並確認各項確認項目均已勾選及說明，且相關說明事項均已完整填寫，並於確認表最下方用印後，儘速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實執行，而遭主管機關一再退回，將嚴重影響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評估調查資訊之時效性，進而延宕整體審查時效，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務必確實辦理。
5. 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指派主管（辦）人員出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負責說明「非屬主管機關所主管法規之爭點」釐清處理情形，必要時協助或輔導開發單位邀有關機關釐清協調相關事宜。
6. 倘有填表疑問，請電洽本部環境保護司，連絡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740～2748。